

【现在开庭】

# 17岁儿子上网两月产生流量费5000多元

## 父亲诉移动公司要求返还话费被驳回起诉

施迪

### 原告:移动公司未尽核实义务,拒绝追认儿子行为

2012年10月,王先生在移动公司网站办理了家庭网套餐服务,自己使用主卡号码,并将3个绑定的副卡号中的1个交由儿子小明使用。2016年3月,小明在其副卡号码原本套餐内所含有的11GB流量使用完毕后,继续使用上网功能并产生套餐外流量安心包费用500元。紧接着,3月17日,因使用流量达到15GB,移动公司按照规则关闭了该号码的上网功能。当日,小明通过该号码致电10086客服询问,客服人员向其告知恢复上网功能后的流量费用标准后,小明随即要求恢复上网功能并提供了父亲王先生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移动公司便根据小明的要求恢复了他所使用的副卡号码的上网功能。

王先生表示收到话费账单十分震惊,随即拨打移动客服电话查询了解情况,同时对移动公司开通该流量包的流程及操作提出质疑,明确表示不认可该项服务收费。他认为,在开通该业务过程中,客服人员未核实是否为王先生本人,也未拨打主卡电话向其确认,且开通该业务后,自己使用的主卡或其他副卡也未收到相应的短信提示。

此外,王先生主张,还在读高中的小明未满18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此,小明向移动公司申请开通流量包业务而产生高额流量费的行为已超出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只有在得到法定代理人追认后才有效。王先生表示自己作为小明的法定代理人,已向移动公司明确表示了拒绝追认,故该合同自始无效。同时,王先生还认为移动公司在管理上有重大疏漏,仅凭副卡使用人的电话申请,未核实其身份,擅自开通产生

高额话费的通信服务,存在过错。

### 被告:已履行询问和告知义务,符合业务规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辩称,客服人员已按照业务规则对来电人员履行了询问和告知义务,在小明报出其父亲王先生的身份证号码之后,客服人员应要求其作出服务是合理并符合业务规则的要求。

同时,小明年近17岁,应当对增加流量包及使用4G流量会产生费用有明确的认知及处分能力,并不需要其监护人追认。王先生将手机交给其未成年的儿子使用而未经常监管其手机使用过程存在失职,其不应将过错推脱给被告。故移动公司不同意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 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家长应多关注孩子身心健康成长

普陀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先生在移动公司网站办理家庭套餐业务并支付通信费用,移动公司向王先生提供主卡号码及下属3个副卡号码的通信服务,二

者之间由此形成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该案中,主卡号码及副卡号码均登记在王先生名下,因此王先生才是接受电信服务的主体,即合同相对方。王先生将副卡号码交由其儿子小明使用,属于对该号码自行处理的行为,小明与移动公司之间并不因此形成电信服务合同关系。2016年3月小明已近17岁,其拨打被告客服电话要求恢复上网功能等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故无须征得作为法定代理人王先生的同意。涉案号码属于家庭套餐,副卡由家人使用符合通常情况,在小明使用本机号码拨打客服电话,并正确提供注册登记的号码使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的情况下,移动公司依其申请为该号码恢复上网功能并不存在过错。小明作为在校学生,高频度使用手机上网,作为父亲理应有所察觉,望王先生在日常生活中多关注孩子的学习、生活,引导其健康成长。

日前,普陀法院认为原告王先生要求被告移动公司退还电信服务费用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依法判决驳回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伙同康某在娄底市孙水河农业银行取出3.9万元现金存放在家中;后吴某、康某于当晚开车至湘乡市城区,两人戴口罩分头在城区各银行ATM机处取款。当两人在湘乡市健康北路农业银行取款时,因形迹可疑被民警抓获,当场缴获现金及用于作案的银行卡、笔记本电脑一台及手机三部。

法院经依法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吴某发布虚假信息策划骗取到其控制的银行卡内并邀康某取款,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康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二被告人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且赃款已全部追缴,依法可以从轻和酌定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了前述判决。

用,系从犯,予以从轻处罚。吴某、王某在案发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予以从轻处罚;二被告人有劣迹,酌情从重处罚。

综上,法院遂以寻衅滋事罪作出了如上判决。

吴某认为一审量刑过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原判。(古林)

■连线法官■

## 依法惩处涉医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该案二审承办法官杜开林指出,本案中,夜间急诊本身就是一种极为稀缺的医疗资源,如果值班医生被打伤,后面如有就诊的病人就无人医治。从表面看,被告人吴某、王某殴打的只是一个医生,但却侵害了其他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严重扰乱了医疗秩序。同时,被告人吴某、王某酒后在公共场所滋事,随意殴打他人,且致一人轻伤,属于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暴力伤医产生的原因很多,但大都因为贴上了患者或患者家属的标签,医院从息事宁人的角度考虑,很多暴力伤医事件最后都被当作一种普通的纠纷

处理,被判处刑罚的少之又少,这种低廉的违法成本,使得暴力伤医事件频繁发生,也让医者失去了执业的安全感。”杜开林提醒,刑法修正案(九)已将涉及到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伤害的行为,纳入到刑法约束和管理范畴中,法院将依法惩处各种涉医犯罪,依法打击各种侵害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同时,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也要不断加强自身医疗行为的规范,在行医过程中,积极与患者家属沟通、互动,逐步建立完善的医患沟通、医疗诉求、纠纷化解处置机制。

# 持有暴恐视频并上传网络

## 湖北一男子犯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物品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 蔡蕾 通讯员 刘傲然)近日,家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大庆东路的男子李某因在互联网下载并上传暴力恐怖视频,被樊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据悉,该案系襄阳市首例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物品罪案件。

2016年,李某先后在网上下载宣扬暴力恐怖信息的视频37部,内容多为斩首、剖腹等血腥恐怖画面。同年8月,李某将上述视频上传到互联网云网盘,被网警发现。9月22日,公安局民警在李某家里电脑上将相关视

频全部查获。经襄阳市公安局反恐支队甄别,该37部视频均为暴力恐怖视频,累计时长达150分钟左右。

庭审中,李某辩称因为好奇才从网络上下载相关视频,但因为视频太大占内存,才决定将其上传至云网盘,不知道已经触犯刑法,对自己的行为表示十分后悔,希望能够免于刑事处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的音视频资料而非法持有,并上传至网络,情节严重,其行为已经构成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物品罪。鉴于李某认罪态度较好,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 网上卖私彩获利400余万元

## 海南一男子犯非法经营罪获刑五年

本报讯 49岁的东方男子王某发财心切,不务正业,伙同他人利用网站非法经营私彩,1年多的时间获利400多万元。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王某伙同冯某(另案处理)等人,未经国家批准,在东方市板桥镇某村家中,以“北京七星彩”为参照,通过网站非法经营彩票业务。王某先后发展了多名下线业务员,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王某犯非法经营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和适用法律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吴万贤 孙大伟 罗凤灵)

# 约定先交钱后退款“0”元购净水器

## 电器公司违约不退款被判返还

本报讯 消费者参与某电器公司举行“0”元购买净水器、分期返还购机款活动,而该公司在返还一部分款项后却拒绝退还余款。近日,山东省在平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该买卖合同纠纷案,判令被告电器公司履行协议,继续向原告袁某退还余款,直至够全部购机款为止。

原告袁某诉称,2016年3月23日,原告在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在杨屯乡某家电销售处购得净水器1台,电器公司在原告家中与原告签订购机协议。协议约定:某品牌净水器价值2980元,用户购机后分20个月,每月以150元返还,直至返还够2980元为止。协议签订后,被告只按照协议履行6次,余款不再按照协议履行。原告多次索要余款未果,于今年2月将被告诉至法院。

被告电器公司未作应诉答辩。对于原告提供的证据,因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放弃质证的权利。经审核,原告提供的证据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与案件具有关联性,法院对其证明力予以认定。

庭审中,法院根据认定的证据,

结合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在庭审中的陈述,认定本案事实:2016年3月2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机协议,协议约定:袁某于2016年3月23日以2980元购得某品牌净水器1台;用户购机后分20个月,每月以150元返还给用户作为净水器前期推广费用,直至返还够2980元为止;公司本着诚信经营为本,拿出特供机型作为前期市场推广,让前期用户体验产品的同时,能更好地宣传推广产品。协议签订后,被告分6次向原告返还7个月的购机款1050元后,未再按照协议向原告汇款。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购机协议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背法律禁止性规定,属有效合同,双方均有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购机后,被告只按照协议约定返还被告7个月的购机款,后未再返还,有违诚信原则,属违约行为。被告应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要求被告按照协议约定返还购机款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被告某电器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据此,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某电器公司自2016年11月起,于每月月底前返还原告袁某购机款150元,直至返还够1930元为止(已扣除先期返还1050元)。(王希玉 夏妍妍)

## 申请公示催告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芜湖凯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票号为31000051-26861010,票面金额22500元,出票人为芜湖禾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付票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收款人为芜湖凯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现持票人芜湖凯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安徽】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因票面号码为3030005122759057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面:票面号码为3030005122759057,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5日,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62724元,出票人为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收款人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5月1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所持有的1份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面:票面号码为31300051 26834868,票面金额为10万元,出票人为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湖南万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7月19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2017年3月7日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大连前进农工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银行大连瓦房店香洲田园城支行两张银行转账支票,票号分别为:10409130 05525588,10409130 05525586,出票日期分别为:2016年10月20日、2016年10月25日,出票人:大连前进农工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分别为:王志志、王占民,出票金额分别为435000元整、250000元整。由于申请人大连前进农工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办人员失误,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不慎将上述两张转账支票丢失。申请人现向瓦房店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行为无效。【辽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浙江】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粤03民破154号 2016年10月18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辉隆兴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共有1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248.38元(以下均为人民币),另增加债权总额为129362.4元。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初步清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8日深圳市辉隆兴家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15.3元,负债总额为178292.29元,净资产为-175676.99元,已经资不抵债。本院认为,深圳市辉隆兴家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清算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3月13日裁定宣告深圳市辉隆兴家具有限公司破产。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3月21日(总第6955期)

本院根据义乌市同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2月21日裁定受理义乌市同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2月21日指定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义乌市同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义乌市同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5月10日前,向义乌市同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义乌市芝田镇蔡庄村同创电子厂厂区办公楼一楼债权人组;邮政编码:451200;联系人:闫如东;联系电话:1373389288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义乌市同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义乌市同创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宾馆(地址:义乌市新华路31号)三楼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郑民破(裁)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东江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2015年11月19日,经公开招聘方式,本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湖南纳维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东江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015年12月10日,本院通过摇号,选定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湖南东江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评估、审计中介机构。

## 公告

2017年1月19日,在本院召开了湖南东江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6年4月19日,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审计、评估报告》进行了书面审议表决,2016年7月12日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评估、审计工作。结合管理人债权登记、审核结果,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除劳动债权外,湖南东江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确认的债权人43位,确认债权金额为128 870 826.66元;待定债权2位,涉及申报金额为24 124 732.36元,湖南东江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24 765 471.00元。本院认为:湖南东江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2月28日裁定宣告湖南东江湖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湖南】资兴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月12日裁定受理了上海张江射频频识别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张江射频频识别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上海张江射频频识别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上海市华山山路1368号,联系人:全芸,联系电话:139169897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上海张江射频频识别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7月18日14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本院第8法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四川启明星雷达电气有限公司:申请人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你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方进行破产清算申请书及通知债务人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7日内。

【四川】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陈玉霞的申请,于2017年2月3日作出(2016)渝05破申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由本院管理。本院于2017年3月8日指定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

## 慈溪市顺天印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2017年3月10日,慈溪市顺天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天公司)与宁波汇鑫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顺天公司将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2015)甬慈道商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对慈溪市远大毛织制品有限公司的加工款债权147976.71元转让给宁波汇鑫永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慈溪市顺天印染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人。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5月9日前向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英利国际2号楼39-17,联系电话:13368090521,联系人:邹晓阳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申报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的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市金鹿电动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7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本院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